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文祥）

本人胡文祥，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履职情况**（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其中：现场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股东会召开次数	其中：现场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胡文祥	10	10	0	5	5	0

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胡文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2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2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共召集举行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专门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报酬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依照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有关劳动报酬或津贴标准进行发放，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共召集举行并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的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到期换届工作，符合最新公司治理要求，本人积极关注任职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任程

序，按照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年度股东会述职、出席临时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同时我和独立董事朱玉杰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了解股东诉求，加强了与广大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互动。

（六）现场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之外，2025 年对公司进行了 6 次现场考察，考察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5 月 20 日、7 月 25 日、9 月 2 日、10 月 21 日、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沟通集团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做了充分的交流。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长累计 19 天。

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交流、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5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和治理活动，确保独立董事的角色得以充分发挥。对于每个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和介绍，并在此基础上，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投票。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判断。

3. 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薪酬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4. 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牢固督促公司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做好投资者交流沟通。

四、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关注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确认其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途合法、合规。后期我将持续跟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督促加快进度。

4、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

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5、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2025 年度公司正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未出现延期换届情形。

7、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一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及专题培训会议，督促公司按照最新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我积极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解水平。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学习，我深入掌握了最新的政策动向，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理解，特别是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形成了清晰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我深知，保护投资者利益是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之一，因此我始终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良好氛围。

六、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并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情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胡文祥

2026 年 4 月 24 日